

113 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-

「東南亞音樂--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的音樂、文化與歌舞」

人權課程公開觀議課（混成）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047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了解人權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開發方向。
- 二、精進教師人權議題教學技巧與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（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5 分）。
- 二、實體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-樂教館一樓-音樂教室（二）（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）。
- 三、線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xr-wmbw-brz>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113 學年受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）補助學校人權議題夥伴學校教師或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，共 99 名（實體參與限額 10 名），
- 二、敬請 113 學年受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）補助學校人權議題夥伴學校每校薦派 1 人以上參加。

陸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前或報名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ggJ7wULbawzRrby8>。
- 三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，或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。

柒、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 113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

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30~09:40	報到	
09:40~09:45	開幕式	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黃偉立校長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柯冠銘主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閔郁晴課督
09:45~10:00 (15 分鐘)	「東南亞音樂--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的音樂、文化與歌舞」課程-說課	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羅偉銘教師
10:00~10:10	休息	
10:10~11:40 (120 分鐘)	「東南亞音樂--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的音樂、文化與歌舞」課程-觀課	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羅偉銘教師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黃偉立校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閔郁晴課督
11:40~12:30 (50 分鐘)	「東南亞音樂--移工與新住民在臺的音樂、文化與歌舞」課程-議課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閔郁晴課督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黃偉立校長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柯冠銘主任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王彥妮主任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羅偉銘教師 與會師長
12:30~	賦歸	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敬請貴校惠予所屬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參加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所屬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場研習無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盛裝飲用水。